

周口市财政局 中共周口市委组织部文件 周口市乡村振兴局

周财预农〔2023〕1号

周口市财政局 中共周口市委组织部 周口市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2023年度市派 驻村第一书记专项项目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组织部、乡村振兴局：

为贯彻落实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支持市派驻村第一书记开展驻村帮扶工作，根据《周口市委选派办 周口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市派驻村干部及驻村工作2023年度相关经费预算的报告》（周选组办〔2023〕1号），经研究，现将2023年市派驻村第一书记专项项目资金下达给你们，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 该项资金为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各地要

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实施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要求，按照《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农综〔2021〕9号）等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结果运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安排给脱贫县的资金，按照《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豫财农综〔2021〕8号）有关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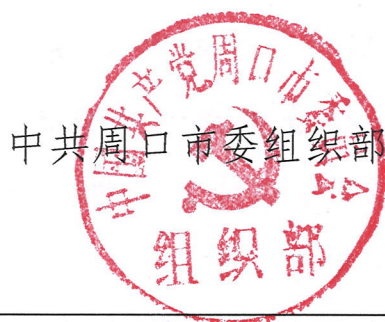
2. 各地要持续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各县（市、区）及市派驻村第一书记要结合派驻村实际需要认真谋划项目，要优先用于支持产业发展；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和前期工作，加快资金拨付下达，加强项目评审论证，避免前期工作不到位影响资金支出。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严格落实各环节绩效管理要求，提高绩效管理工作质量，确保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效益。

3. 此项资金请列 2023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科目。

附件：周口市 2023 年度市派驻村第一书记专项项目资金分配表



周口市财政局



中共周口市委组织部



周口市乡村振兴局

2023年3月30日

周口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3月30日印发

附件:

周口市 2023 年市派驻村第一书记专项 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市县名称	市派驻村第一书记专项项目资金
周口市合计	2200
扶沟县	300
西华县	260
商水县	360
太康县	360
淮阳区	260
沈丘县	240
郸城县	200
项城市	220